

团 体 标 准

T/CFAALE XXXX—202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赤峰马铃薯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trademark product—Chifeng potato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符合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本文件由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赤峰马铃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赤峰马铃薯”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保护范围、立地条件、栽培管理、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354号)批准保护的“赤峰马铃薯”的种植、生产、经营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量标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 GB/T 8321.2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 GB/T 8321.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 GB/T 8321.4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 GB/T 8321.5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 GB/T 8321.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六)
- GB/T 8321.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七)
- GB/T 8321.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八)
- GB/T 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九)
- GB/T 832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18133 马铃薯种薯
- GB/T 25868 早熟马铃薯 预冷和冷藏运输指南
- GB/T 25872 马铃薯 通风库贮藏指南
- SB/T 10577 鲜食马铃薯流通规范
- SB/T 10968 加工用马铃薯流通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赤峰马铃薯” Chifeng potato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按马铃薯种植技术要求种植、加工并获批使用“赤峰马铃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马铃薯。其中鲜食马铃薯主要品种有鲁引1号、克新1号、新大坪、黑美人、东农303、中薯2号、中薯8号、豫马铃薯1号、万农4号、川芋5号、坝薯9号和10号等；油炸加工用马铃薯品种主要有大西洋、鄂马铃薯3号、夏波蒂等；高淀粉专用马铃薯主要品种有晋薯2号、高原4号、陇薯3号等。

3.2

鲜食马铃薯 fresh potato

适合于新鲜使用，要求薯形整齐、外观好，芽眼浅，食味优良，炒、煮、蒸口感风味好，蛋白质、维生素C等营养物质含量高，商品薯率85%以上，质量符合市场需求；植株抗病毒病、青枯病或晚疫病，耐贮藏，耐长运输。

3.3

油炸加工用马铃薯 fried potato for processing

主要指炸片、炸条用品种，目前国内的一些鲜食用品种也作为油炸食品加工的代用品种。油炸专用型品种要求结薯集中，大小中等、均匀，薯块圆球形，炸片食味好，块茎不空心，比重大于1.08，淀粉分布均匀，较耐低温贮藏。

3.4

高淀粉专用马铃薯 special potato for high starch

要求结薯集中、大小中等、芽眼浅，最好是白皮白肉，块茎休眠期长，产量不低于一般品种，植株及块茎抗晚疫病，抗主要病毒病，耐旱，耐盐碱。薯块淀粉含量高于18%，还原糖含量较低，不空心，耐贮藏运输。

3.5

马铃薯种薯 seed potatoes

符合GB 18133标准规定的相应质量要求的原原种、原种、一级种和二级种。

3.5.1

原原种 (G1) pre-elite

用育种家种子、脱毒组培苗或试管薯在防虫网、温室等隔离条件下生产，经质量检测达到GB 18133要求的，用于原种生产的种薯。

3.5.2

原种 (G2) elite

用原原种作种薯，在良好隔离环境中生产的，经质量检测达到GB 18133要求的，用于生产一级种的种薯。

3.5.3

一级种 (G3) qualified I

在相对隔离环境中，用原种作种薯生产的，经质量检测后达到GB 18133要求的，用于生产二级种的种薯。

3.5.4

二级种 (G4) qualified II

在相对隔离环境中，由一级种作种薯生产，经质量检测后达到GB 18133要求的，用于生产商品薯的种薯。

3.5.5

种薯批 seed potato lot

来源相同、同一地块、同一品种、同一级别以及同一时期收获、质量基本一致的马铃薯植株或块茎作为一批。

3.5.6

商品马铃薯 commercial potato

直接做商品食用或作为加工原料使用的马铃薯。

4 产品分类

按用途分为鲜食马铃薯、油炸加工用马铃薯、高淀粉马铃薯。

5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在北纬 $41^{\circ}17'10''$ ~ $45^{\circ}24'15''$ ，东经 $116^{\circ}21'07''$ ~ $120^{\circ}58'52''$ 内，限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产地区域。（参见附录A：图A.1）

6 立地条件

6.1 海拔及土壤

海拔400 m~2000 m, 选择排灌方便、土层深厚、结构疏松、前茬或三年内未种植茄科作物的中性或微酸性土壤种植。土壤质地为砂壤土，pH值5.5~7.0，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6.2 空气质量

应符合GB 3095二级以上要求。

6.3 水质

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7 栽培管理

7.1 品种

7.1.1 鲜食马铃薯主要品种有鲁引1号、克新1号、新大坪、黑美人、东农303、中薯2号、中薯8号、豫马铃薯1号、万农4号、川芋5号、坝薯9号和10号等。

7.1.2 油炸加工用马铃薯主要品种有大西洋、鄂马铃薯3号、夏波蒂等。

7.1.3 高淀粉专用马铃薯主要品种有晋薯2号、高原4号、陇薯3号等。

7.2 种薯

选用脱毒种薯（原原种、原种、一级种、二级种），种薯质量应符合GB 18133的要求。选择表皮完整、无病虫、无腐烂、无损伤、无冻伤的整薯，50g左右的进行整薯播种，50g以上的切块播种，切块时选择晴天进行，使用75%的酒精对切刀消毒，采用纵切法切块，每块25g以上，至少有2个芽眼，平摊晾干

7.3 播种

7.3.1 地域及播种密度

低山区（海拔600 m以下）以4月中旬播种为宜，次高山区（海拔600 m~800 m）以5月上旬播种为宜，高山区（海拔800m上）以5月下旬播种为宜，马铃薯单作密度以每667m² 种植4000株~4500株为宜，“马铃薯-玉米”套作密度以每667 m²种植2000株~2300株为宜。

7.3.2 切块及小种薯播种

马铃薯种薯块径小于等于50g时，可直接用整薯播种；马铃薯种薯块径大于50g时，在播种前还需切块，切块儿的重量控制在40g-50g左右/块，每个切块儿至少要带两个以上芽眼，切块工人每人备两把切刀。切刀用0.3%-0.5%的高锰酸钾溶液消毒，两把切刀要交替使用，连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如切到烂熟，并数立刻更换消毒好的切刀。

7.4 施肥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每667m²施农家肥1500kg~2000kg或生物有机肥150kg~200kg, 适当增施配方肥。

7.5 病虫害防控

按照“预警为先，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原则，重点抓好晚疫病、蚜虫、地下害虫等病虫害防治。禁施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1、GB/T 8321.2、GB/T 8321.3、GB/T 8321.4、GB/T 8321.5、GB/T 8321.6、GB/T 8321.7、GB/T 8321.8、GB/T 8321.9、GB/T 8321.10标准的要求。

7.6 采收

当块茎成熟时，选择晴天或阴天适时收获。

7.7 储藏预处理

选择通风、阴凉、避光处，相对湿度85%~90%，温度10℃~15℃，预储马铃薯商品薯2周~3周，使块茎表皮老化。

8 技术要求

8.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外 观	符合国家公告所规定品种的特征典型性，同品种薯形薯色基本一致，形状完整，表面清洁，无萌芽变绿，无腐烂、冻伤
内 质	肉色均匀，无空心、黑心、黑斑、坏死等内部缺陷
口感及气味	细腻、面、绵，香，无异味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单薯重/g	≥ 50
干物质含量/%	≥ 20
淀粉含量/%	≥ 14

8.3 安全卫生要求

8.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8.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8.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9.1.1 外观：目测。

9.1.2 内质：切块视觉鉴别。

9.1.3 口感及气味：蒸煮品尝、嗅觉。

9.2 理化指标

9.2.1 单薯重

用标准台秤随机取样5kg, 计算其单薯重量平均值。

9.2.2 干物质含量

按GB 5009.3的规定测出水分含量M, 再按下式算得干物质含量值X:

$$X=100-M$$

式中:

X——干物质含量, 单位为%;

M——水分含量, 单位为g/100g。

9.2.3 淀粉含量

按GB 5009.9的规定执行。

9.3 安全卫生要求

按GB 2762、GB 2763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9.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10 检验规则

10.1 出厂检验

每批出厂产品应检验合格, 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10.2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基地、同一采收期、同一包装（散装产品除外）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10.3 抽样

10.3.1 抽样方法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的不同位置 and 不同层次随机取样。

10.3.2 抽样数量

10.3.2.1 预包装产品

对预包装产品按照表3的要求进行抽样。

表3 预包装产品抽样数量

批量产品中同类包装产品件数	抽检产品取样件数
≤100	5
101~300	7
301~500	9
501~1000	10
≥1000	≥15

10.3.2.2 散装产品

对散装产品按照表4的要求进行抽样。

表4 散装产品抽样数量

散装批量产品总量 (kg)	抽检产品总量 (kg)
≤200	10
201~500	20
501~15000	30
15001~30000	40
>30000	60

10.4 交收检验

由需方作感官和标识等检验，交货时如有需要，可由供需双方共同复检。

10.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要进行型式检验：

- 拟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时；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国家相关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证明商标持有者提出要求时。

10.6 判定规则

10.6.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

10.6.2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净含量（预包装产品）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安全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标签、标志、包装不合格，允许整改，整改合格方可出厂。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11.1 标志和标签

产品的标志和标签应符合GB 6388和GB 7718及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赤峰马铃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11.2 包装

材料应符合GB/T 4456、GB 4806.1、GB 4806.7、GB/T 6543、GB/T 8946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无毒无污染无异味，干燥、清洁、牢固并具备一定的透气性。

11.3 运输

应符合GB 6388、SB/T 10577、SB/T10968、GB/T 25868的规定。

11.4 贮存

11.4.1 贮藏库应干净整洁，远离污染源，宜通风换气，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物品同库存放。贮藏温度 3° C~5° C，相对湿度 85%~90%，CO₂浓度 10%~12%。按品种、规格分类贮存，库内堆

码应保证气流均匀流通。

11.4.2 贮藏管理应符合 GB/T 25872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赤峰马铃薯”保护范围

A.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赤峰马铃薯”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 A.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赤峰马铃薯”保护范围
(北纬 41° 17' 10" ~45° 24' 15" , 东经 116° 21' 07" ~120° 58' 52")